

#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2026）17号

## 福建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福建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于2026年3月20日，经福建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福建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福建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9）》，适应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新篇章对于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编制，主要阐明未来五年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全省红十字系统共同的行动纲领。

##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面对艰巨的改革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省红十字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积极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发展，一些重要的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内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健全了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结构，全省10个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和监事会，6个县级红十字会成立党组，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率100%，现有红十字会基层组织2531个、会员60多万人、注册志愿者7.9万人，成立83个县级红十字服务团，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救援救护体系不断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全省组建赈济、搜救、医疗、水上救援等队伍61

支，特别是省红十字救援犬救援队为全国首支犬类救援队；深入实施“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取证培训 76 万余人次，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8499 台，普及急救知识 500 多万人次，成功施救案例近 100 个。服务保障民生不断拓展。共募集社会捐赠款物 18.02 亿元，有力支撑了新冠疫情防控、自然灾害救援、困难群众救助等人道事业发展；持续打造“爱·过年”“救在身边”等人道公益项目品牌，推进“红十字天使计划”“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人道救助行动，直接受益人数超过 150 余万人次；援助宁夏、西藏、新疆等地区人道救助款物价值 7200 多万元；推动“三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入库达 10 万人份、累计实现捐献 563 例，意愿登记遗体器官捐献 177331 人，实现捐献器官捐献 1128 例。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入。在福建中菲产业园、中印尼产业园建立红十字组织，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开展人道救助行动，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以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为牵引的两岸人道交流合作，在漳州建立两岸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在泉州和平潭挂牌建立两岸红十字救援基地，为两岸融合发展发挥了红十字的独特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应清醒认识到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基层基础依然较为薄弱，组织发展、队伍建设、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道服务依然不够充分，资源动员、救助实力、“三献”服务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人道需求；治理结构依然需要优化，法治红会、数字红会、理论研究、人

才发展、品牌建设等要素支撑需要进一步夯实，红十字声誉管理隐患防控风险需久久为功。

“十五五”时期是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的重要阶段，也是我省红十字事业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必须始终准确把握发展大势，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进一步增强历史主动，强化使命担当，更加奋勇争先补强短板，推动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任务取得突破，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迈上新的更高台阶。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新篇章这一主线，坚持依法履职、依法治会、改革创新、求真务实，进一步提升人道救助、人道服务质效，提升联系服务群众能力，提升高效运转、公开透明水平，努力建设更具凝聚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红十字组织。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

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把所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改善最易受损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境况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广泛动员人道力量，汇聚人道资源，全力实施人道救助、人道服务，真心关爱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新质战斗力，推进“数字红会”建设，进一步提高人道救助、人道服务效能，持续加强公信力建设，推进高效运转、公开透明，夯实高质量发展要素支撑，不断增强红十字事业的生机与活力。

——**坚持人道宗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关键，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充分发挥红十字组织的独特优势，精准发力、持续用力，发挥红十字会在全省应急体系、健康福建、乡村振兴、闽台融合等发展大局中的独特作用。

——**坚持依法治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遵守宪法、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会章程，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理事会、监事会建设，完善约束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努力建设“法治

红会”。

### **（三）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福建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使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大力推进红十字文化传播，开展生命教育、人道教育，使人道资源动员能力显著增强，红十字事业社会参与度不断提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组织建设，完善治理体系，推进高效运转、公开透明，使依法治会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公信力持续改善，人道领域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彰显。

**1. 应急救援达到新水平。**持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力争新增加国家级或区域级救援队1支，新增红十字应急救援训练（培训）基地1个，新增四级以上标准物资储备库3个，红十字救援队伍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正规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注册红十字救援队伍党组织覆盖率100%，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

**2. 应急救护取得新成效。**持续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八进”工作。应急救护师资培训1500人，救护员取证培训新增50万人次，每万人口累计取证人数不低于300人。力争全省红十字系统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5000台，总配置数量超过1.1万台。应急救护师资、救护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救护设施、阵地进一步完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现场施救能力显著增强。

**3. 人道服务取得新成果。**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募捐筹资力度，

全省红十字系统募集款物总额 7.5 亿元。“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直接受益对象新增 20 万户、80 万人。新增基层博爱卫生站、博爱校医室等服务场所 10 个，“博爱家园”项目 50 个，博爱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加大“三献”动员力度，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入库数据达 12 万人份，力争新增造血干细胞捐献例数达到 200 例；新增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1.2 万人，力争新增遗体器官捐献 750 例；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动员，“高尚利他、志愿捐献”风尚日益浓厚。

**4. 人道交流取得新优势。**发挥福建侨务大省优势，积极融入省里对外交流合作大局，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围绕“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大局，闽台红十字组织人员交往、项目合作、应急互援等工作迈上新的台阶，红十字组织在促进两岸和平发展中的特殊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

**5. 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监事会。持续推进基层组织、阵地、工作有效覆盖，新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500 个、会员 10 万人、注册志愿者 2 万人；新建博爱驿站、生命教育体验馆等阵地 10 个。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舆论环境进一步优化，数字红会建设持续推进，公开透明程度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组织建设、会员管理、志愿服务和人才保障机制更趋完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备灾救灾水平。**

进一步强化福建省内红十字应急救援协作，重点优化沿海台风

洪涝多发区、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救援力量布局，推进救援队伍结构调整，补齐特殊灾害类型救援短板，夯实基层应急救援基础。做强做优省级骨干救援队伍，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的合作，积极融入全省应急救援大局，完善省内区域一体化教育训练、灾情会商、指挥调度机制。

坚持党建引领不动摇，大力加强新时代福建省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救援装备升级、技术更新，塑造红十字应急救援新质战斗力。构建系统化培训、常态化演练机制，不断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程度，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进一步优化福建省红十字备灾仓储布局，提高应急资源利用率和救灾预置能力。建设标准红十字物资储备库，健全储备库管理制度和物资轮换机制。增加适配福建气候与灾害特点的物资储备，丰富救灾物资种类。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全面提高全省红十字备灾救灾水平。

## **(二) 扎实推进应急救护，助力健康福建建设。**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联合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推动应急救护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不断提升公众急救意识和素养。

充分发挥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加强救护师资队伍建设，发展救护培训基地和线上培训，持续推动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军营、进警营，增强

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易得性，提高培训质量。持续推进教育、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公安、消防救援等行业应急救护培训普及行动。抓好持证救护员继续教育。推行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全员培训取证，增强现场救护能力。

建设“AED+救护志愿者”综合平台，接入院前120指挥调度系统，实现“120接救、线上调度、就近响应、视频指导、现场施救”的呼叫联动和现场响应机制。建成并锤炼一支规模适度、训练有素、响应及时的公众急救志愿者队伍，并实现与医疗机构院前急救专业人员的有效协作、高效联动。建设覆盖全省、运行高效、管理规范“院前急救+公众互救”服务体系，打造“有支撑（设备、平台）、敢出手（技能、保障）、见成效（成功率）”的全面健康急救良性生态，使现场第一目击者实施急救成为常态。

组织应急救护志愿者参与重大节假日志愿服务，持续推进应急救护覆盖重大体育赛事、重大活动、节假日交通出行等重要时间节点。弘扬南丁格尔精神，大力发展现场救护、老年照护等救护志愿服务。持续开展“世界急救日”“福建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等主题活动，营造“关爱生命、救在身边”的新时代文明风尚。

### **(三)实施人道救助行动，助力服务民生建设。**

应对气候变化、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地质灾害等带来的人道需求，持续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深入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救在身边”、大病救助等人道公益项目，助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以“防灾减灾、基层治理、社区发展、人道传播”为重点，持续推进城乡“博爱家园”建设，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推动符合条件的“博爱家园”项目统筹纳入省里乡村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绩效评估，拓宽筹资渠道，有效提升项目覆盖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着眼于改善基层基础医疗卫生条件，持续援建“博爱卫生站（院）”“博爱校医室”等博爱服务设施，不断扩大人道救助、人道服务受益面。发挥红十字医疗卫生机构作用，深入实施“红十字博爱送健康”活动，打造红十字医疗卫生服务联合体。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和感染者人道关爱。鼓励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红十字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

#### **(四) 大力开展“三献”动员，切实保护生命健康。**

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动员、表彰奖励，着力提升无偿献血知识普及率和志愿捐献积极性。以红十字会员、青少年、志愿者为骨干，发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打造“血脉相连”品牌，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

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入库、捐献服务等工作，持续推动“爱心骨髓”品牌建设。完善宣传、招募、服务工作体系，推动造血干细胞捐献与无偿献血融合发展。

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依法履行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职责，加强我省人体器官协调员队伍的管理。推动地级市和有条件的

县级城市建设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创新捐献动员模式，持续推动红十字“生命接力”品牌建设，弘扬“高尚利他、志愿捐献”精神。

### **（五）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深入推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优化红十字会治理体系，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按期换届，形成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结构。积极推动在乡镇（街道）、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各类人道服务阵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推动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中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深入实施红十字生命教育，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着力打造既符合青少年需求，又符合红十字运动宗旨和青少年特点的品牌项目。

壮大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推动红十字救护员加入会员和志愿者，提高应急、医疗、新阶层领域会员和志愿者占比。注册登记福建省红十字志愿者协会，加强红十字服务团建设，打造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积极选树“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等典型。规范会员和志愿者注册登记，加强会员和志愿者培训、激励、管理、服务等工作，完善会员和志愿者作用有效发挥机制，充分发挥会员和志愿者在红十字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发挥福建民营经济大省优势，积极参与红十字与“一带一路”同行计划，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进一步密切在灾害管理、资

源动员、社区发展、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协作，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联系，定期举办“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两岸红十字组织人道之旅”等品牌活动，搭建好两岸人道交流平台，助力绘就两岸同胞最大同心圆，为推进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

### **（六）加强人道资源动员，提升人道服务水平。**

聚焦主责主业，凝聚人道力量，汇聚社会爱心，发挥红十字基金会筹资主渠道作用，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可持续的筹资工作格局。强化筹资意识，创新筹资方式，拓宽筹资渠道，围绕红十字主责主业培育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筹资品牌项目和活动。提升互联网筹资水平，利用“红博云”、“腾讯公益”等网络平台持续开展“5·8 人道公益日”“久久公益节”等网络筹资活动。加强筹资队伍建设，通过举办公益项目大赛、筹资工作培训、筹资工作坊等，不断提升全省红十字系统筹资水平。

加强捐赠人维护，巩固发展捐赠人伙伴关系，推进项目开放式社会化协作，探索建立稳定增长的筹资机制。大力推广“红博云”智慧应用平台，实现捐赠款物接收、使用、公示等全流程信息化。及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强化项目执行，及时向捐赠人反馈项目执行进展，规范公开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确保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得到落实。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和资助，为红十字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 **（七）坚持推进依法治会，着力改进治理结构。**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全面提高红十字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持续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将各级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纳入当地党建工作总体布局、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进有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争取将红十字会法执行情况纳入人大、政协执法检查或调研。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推动地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各级政府支持和资助红十字会依法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定职责。加强红十字冠名和标志管理，依法保护红十字标志和声誉。

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捐赠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规范有序、精准高效。健全综合监督体系，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着力形成监督合力。

大力加强“数字红会”建设，在对接好总会各业务系统基础上，推动“红博云智慧应用平台”建设，打造应急指挥系统、捐赠系统、应急救护系统、志愿服务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业务应用矩阵。建设红博云数据分区，加强数智化开发运用。主动纳入全国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红透”指数）评价，综合运用评价成果，进一步推

进高效运转、公开透明。

实施人才强会战略。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推动专业化人员配备，分层次开展干部培训，多渠道培养锻炼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树新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红十字干部队伍。

#### **（八）加强人道文化传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人道主义是能够凝聚不同文明的最大共识”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播红十字精神相结合，深入挖掘、广泛传播红十字文化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人文精神、道德追求，结合时代要求创新发展。

构建大宣传格局、完善大宣传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和层级界限，健全“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全员参与”的大宣传体系。拓展社会协同网络，联合爱心企业、公益组织搭建宣传合作平台，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力发声”的工作格局。紧扣红十字中心工作，以品牌化思维系统整合宣传资源、统筹传播举措，持续做强核心宣传品牌。广泛吸纳热爱人道事业、具备宣传特长的志愿者、会员加入队伍，建强多元化的红十字宣传队伍。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管理，完善和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决杜绝错误思想和不良信息传播。组建省

级骨干网评员队伍，广泛吸纳优秀红十字志愿者、会员加入宣传员和网评员队伍，开展专题培训，提升舆情研判和正面引导能力，构建“专业+志愿”的网评工作体系。强化互联网思维，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系统内外舆情应对协同联动，有效化解舆情风险，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错误思潮，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底线，维护红十字组织的良好形象。

依托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红十字文化研究基地，围绕红十字运动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为实现红十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省级红十字会建立健全保障规划落实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分阶段分步骤做好组织实施。强化省红十字会与市县级红十字会之间的协调联动，鼓励市县两级红十字会结合实际统筹规划编制，可在当地县域发展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发展合力。**注重发挥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合作单位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汇聚各方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推动落实的局面。积极争取人大等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项调研，强化对红十字会法、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执法检查，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

**（三）加强督促评估，推进有效落实。**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对

规划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评估，注重加强与福建省“十五五”规划的衔接，对本规划纲要进行调整和修订，及时掌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规划纲要实施进度和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